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试行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通知》、《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我们认真核查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宁毛仔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宁毛仔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提名宁毛仔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贺强、何祚文、蔡元庆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